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0—0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18 日（周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 2009 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六)、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 2009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427,728,750.13 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2,937,195.91 元，减去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792,923.40 元及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60,247,705.90 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1,832,183.52 元。

本公司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并为落实股权分置改革股东承诺，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申请委托贷款，具体事宜如下：

1、向深投控申请2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

本公司目前共取得深投控委托贷款资金2亿元人民币，其中：

①、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到2010年12月29日，受托行为农行深圳分行；

②、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取得委托贷款15,000万元，期限到2010年10月16日，受托行为深圳光大银行景田支行。

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 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到期后，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与深投控和相关银行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办理上述贷款的展期手续，具体期限、利率、融资主体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以上授权期限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向深投控申请新增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其中深投控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业提供余额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上述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深投控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为落实股改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与深投控和相关银行的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办理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协议签订、续贷展期、借新还旧及偿还等事宜；以上授权期限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八）、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 2010 年 2 月 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一）至第（六）项、第（八）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七）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7 日工作日 9:00—16:30

2010年3月18日上午8:00—8:4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9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 1、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 2009 年度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深物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